

如东县财政局 文件

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财购〔2021〕3号

关于层转《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县各部门、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各镇（区、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区、街道）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通财购〔2021〕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通市财政局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通财购〔2021〕18号

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财政局、工信局（经发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省厅要求和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一项重要政策功能，对于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

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办法》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省财政厅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要求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苏采云”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要求嵌入政府集中采购交易系统相关环节，以便相关交易数据的统计汇总。

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要求

一是认真制定预留采购份额实施方案。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注重源头管理，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深入分析采购项目需求和特点，研究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和可行性，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实施方案，落实小额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非小额采购项目按比例预留要求，确保方案合理可行。

二是合理确定预留份额措施。采购人要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综合分析采购标的性质特征、市场竞争程度、采购需求、工作实际等因素，择优选择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要求中标供应商分包等方式，确保既落实扶持政策，又保证采购项目优质高效。

三是规范确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采购人应合理确定项目属性，并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范本见《办法》附件1)。

四是严格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办法》规定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前，对上述项目或采购包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对上述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工程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是按时公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息。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办法》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实施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并在公开采购意向、编制采购文件和填报采购计划时注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并保持一致。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尽快统筹制定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实施方案。各采购人应当自2021年下半年起，按季度

向主管预算单位报送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主管预算单位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格式范本见《办法》附件 2）。未达到《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具体公开方式和要求按上级布置另行通知。

六是切实做好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区财政部门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督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执行相关要求。对采购人未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等行为，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财政局、工信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